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五)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一樓 103 室

出席：

陳麗群女士 (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陳小麗女士 (副主席)	救世軍
朱牧華先生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伍恩豪先生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李淑霞女士	香港明愛
李紫薇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郭俊泉先生	協康會
馮啟民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馮祥添博士	利民會
楊建霞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缺席：

梁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黃羨琰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列席原議程(八)：

梁綺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趙佩鳳女士	社會福利署
陳秀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

列席職員：

賴君豪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張麗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秘書)
陳偉豪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記錄)

(一) 開會詞

張麗華女士表示，梁少玲女士及黃羨琰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另外，由於社署津貼科梁綺莉女士需於下午 4 時離開，所以原議程 (八) 會調至第二個議程，讓

委員有充足時間與社署津貼科進行討論。

(二) 委員會行政事項 - 利益申報 (附件一)

張麗華女士請委員填寫利益申報表。如委員察覺有利益申報，可即時申報。並無委員表示有即時利益申報。

(三) 與社會福利署 (社署) 津貼科討論「《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 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工作指引」

委員會多謝社署津貼科到場講解相關工作指引的最新發展。

社署表示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報告 (檢討報告) 的三十項建議已於2022-23年度起逐步推行，除涉及額外資源的建議外，預計其餘建議會於2023-24年度完成。另外，就機構使用儲備的情況，社署提醒機構善用津貼撥款及做好三年的財務推算，並根據整筆撥款手冊及相關指引管理及運用整筆撥款儲備。

社署多謝社聯及委員會就工作指引提供意見和例子。經參考業界的意見後，社署現正按檢討報告的建議草擬《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工作指引 (工作指引)，當中會列明釐定《協議》相關活動和處理成本分攤的原則和安排。社署代表扼述工作指引的重點內容，除了列明進行成本分攤的主要原則及方法，機構亦可考慮將非社署資助的《協議》相關活動的收支全數計入整筆撥款帳目，而無須進行成本分攤。此外，工作指引亦會列出有關服務單位處理捐款及捐贈物品而涉及使用津貼撥款的安排，讓機構更靈活地運用資源。社署表示日後會將指引的內容載入整筆撥款手冊，方便機構參考。

就社署津貼科的分享，委員有以下查詢及建議：

- 就檢討報告中涉及額外資源的建議，社署會否有時間表，逐步爭取新資源及分階段執行？
- 在工作指引推出前，機構可否預覽指引及相關文件的草稿，讓機構事前作出提問及意見？
- 在工作指引推出前，社署可否舉辦簡介會及交流活動供機構參與討論？
- 社署財務科就兩份指引的會計審查機制為何？當中是否需要機構的總部介入處理，抑或只需中心主管負責？如當中的文件需要簽署，又是否需要董事會簽名作實？機構希望在工作指引推出前，了解社署日後對此類會計審查的準則，以制定合適的內部程序，減少審查時與財務科的爭議。

- 委員估計，在實際執行指引時，無論是機構服務或財務的同工，都會對指引產生很多疑問。為避免機構所收的訊息不一致，社署會否設立一個服務台，讓機構查詢？
- 在推出指引後，是否有機制讓業界參與，並就指引內容再作檢討？
- 過往有一些屬於《協議》活動的項目，例如部份由賽馬會資助的項目，未必會納入周年財務報告中。若指引推出後，機構可以將這些項目以分開列明收支或附上獨立審計報告的方式，納入周年財務報告中。如此，這些項目的成果可否計入機構的服務量標準（OS）及服務成效標準（OC）？
- 工作指引會否列明一個確切生效日期及緩衝期？因審計署不時會抽查機構，而他們會基於工作指引的生效時間去判斷機構有否遵守指引，但機構在執行上不可能在工作指引推出後即時變更會計政策，尤其是以往已簽定合約中列明的會計入帳方式。因此，一個確切生效日期及緩衝期能減少機構日後與審計署的爭議。

就檢討報告中涉及額外資源的建議，社署表示會按既定程序適時申請所需資源。

社署指出，接受政府撥款的機構一直以來（包括在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之前）均須確保有關撥款只用於政府資助的服務，不得進行越界補貼，而整筆撥款手冊亦訂明整筆撥款只可用於《協議》指定的用途，否則機構須要進行成本分攤。因此，成本分攤並非新的要求，至於訂立工作指引只是更清晰具體地闡述有關安排，以便機構掌握成本分攤的原則及方法。另外，社署津貼科在草擬工作指引的過程亦與財務科和服務科同事溝通及協調，務求就如何界定《協議》及《協議》相關活動採取一致的理解。社署計劃於2023年初將工作指引的草擬本呈交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審議，並於2023-24年度實施該工作指引。機構可就工作指引及有關運用撥款的事宜向社署津貼科的機構聯絡主任（Liaison Officer）查詢。

社署表示，根據檢討報告建議十八，社署會制訂年度報表讓機構記錄《協議》相關活動。機構可按工作指引的原則及方法，評估活動是否屬《協議》相關活動，並按指定情況下徵詢服務科的意見。鑑於《協議》相關活動的性質各有不同，故此不適宜把《協議》相關活動納入統計資料系統的季度報告，但機構可將擬建議納入《協議》服務的《協議》相關活動的服務量和服務成效等資料記錄在年度報表，供社署參考。

最後，社署表示會繼續就工作指引的事宜與業界保持溝通，讓機構能順利落實執行工作指引。

(四) 選任主席及選任副主席 (附件二)

陳小麗女士動議提名陳麗群女士為主席，全體委員和議。由於沒有其他動議提名，陳麗群女士當選為委員會主席。

陳麗群女士動議提名陳小麗女士為副主席，全體委員和議。由於沒有其他動議提名，陳小麗女士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五) 通過上屆第四次會議記錄 (附件三)

上屆委員已透過電郵通過上屆第四次會議記錄，委員會亦通過上屆第四次會議記錄。

(六)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委員會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七) 報告委任大律師就單方面削資提供法律意見

賴君豪先生簡述就政府累積削資尋求的法律意見的進展。本會委任的大律師認為政府削資的行為違反了機構與社署簽定，包括整筆撥款手冊在內的合約。有關事宜交由社聯執行委員會跟進。

有委員表示，由獲取大律師意見到向法庭提出訴訟之間仍有很多協商空間，建議社聯先向社署發律師信，讓社署委託的律師以法律觀點回覆社聯。

(八) 「成本分攤指引」及「《協議》相關活動工作指引」進展

賴君豪先生整理委員建議，表示社聯會向社署跟進以下四點：

- 社署舉辦機構簡介會；
- 社署聯絡主任溝通機制，特別是如何協調機構與服務科溝通；
- 指引在推出後的檢討機制，如何能按機構實際執行的經驗趨向完善及達致切實可行的目標；及
- 指引執行日期或緩衝期；

委員表示，社聯可先與社署協調，若討論無結果，委員會會正式去信社署查詢。

(九) 討論未來一年工作目標及關注議題 (附件四)

有委員指出，未來一年需跟進政府的資源分配工作(RAE)，並收集服務使用者聲音，向政府反映業界資源不足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特別是局方及署方提出多項新或優化服務，卻沒有資源配合的例子。

有委員認為可適度收集服務使用者聲音或建議，以反映現時服務需求及急切性。

有委員關注社署可否放寬整筆撥款儲備的使用範疇，例如准許儲備用於擴充機構總辦事處及支付中央行政文件的存倉費等。過往社署並未有增加機構總辦事處的空間，在津助服務不斷擴展的情況下，機構總辦事處的空間不足以安排職員座位及存放文件。另外，亦有委員提出社署應提升機構運用儲備在資訊科技項目的上限。有委員例說，過往有社署同事會以獎券基金整體補助金小型資本工程的五十萬元開支上限作為資訊科技項目上限的參考，機構要自行承擔超支部份。

有委員關注獎券基金整體補助金的申請上限。委員指出現時小型資本工程的開支節節上升，一個廁所小型工程金額可達三十萬元，認為社署應將獎券基金整體補助金小型資本工程的開支上限，由現時五十萬元，增加至一百萬元。

有委員關注現時服務的財務模式十分多元化，例如有不同形式的合資項目，認為有需要預備業界，特別是向負責服務的同工裝備相關知識及應對方法。

(十) 選任增選委員及替補機制

伍恩豪先生動議安徒生會黃美坤女士為增選委員，任期一年。馮啟民先生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動議，社聯會向黃女士發出邀請。（會後補註：黃女士因公務繁忙，婉拒委員會邀請。）

關於替補機制，馮祥添博士動議，若委員會有出缺，則由該屆選舉最高票數落選人替補，如此類推。替補委員會接替退任委員的餘下任期。李淑霞女士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動議。

朱牧華先生表示將於今年12月31日退休，並會辭退委員會。按替補機制，今屆選舉最高票數落選人為東華三院林淑芬女士，社聯會向林女士發出邀請，接替朱先生的餘下任期。

(十一) 其他事項

張麗華女士表示由於主席經已是業界發展常設委員會的委員，委員會可考慮安排其他委員擔任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的代表。委員表示，因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已有多名委員同時參加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認為現時已經有足夠代表，故此委員會一致決定繼續由主席於業界發展常設委員會中擔任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的代表。

(十二)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為：2023年3月10日（五）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第三次會議日期為：2023年6月9日（五）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第四次會議日期為：2023年9月8日（五）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 完 -